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3-067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0 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242.3068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7 月 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2.3068 万股，授予价格为 8.432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授予实际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3 年 7 月 3 日

2、授予数量：242.3068 万股

3、授予人数：27 人

4、授予价格：8.43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闫久江	董事、总经理	153,618	6.34%	0.02%
李天惠	副总经理	102,412	4.23%	0.01%
李秀珍	副总经理	102,412	4.23%	0.01%
王 磊	财务负责人	153,618	6.34%	0.02%
张钟方	董事会秘书	102,412	4.23%	0.01%
核心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2 人）		1,808,596	74.64%	0.19%
合计		2,423,068	100.00%	0.26%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注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 3：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解除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三、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中准验字[2023]201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收到 2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20,431,309.33 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42.3068 万股，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办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更后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2,423,068	2,423,06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963,592	−2,423,068	939,540,524
合计	941,963,592	0	941,963,592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20,431,309.33 元，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3 日，将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管理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股份支付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423,068	1,661.74	484.67	720.09	346.20	110.78

注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送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 10 时在龙岩市新罗区龙岩大道 260 号国资大厦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温能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袁俊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期为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俊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袁俊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袁俊先生简历

袁俊，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职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086 证券简称：龙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温能全先生的辞职报告，其由于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在董事会担任的董事长和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温能全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战略规划作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温能全先生所付出的努力和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补选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袁俊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任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袁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同时因工作调动，公司董事袁俊先生不再担任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职务，出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俊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温能全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人数少于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将按照要求办理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附件：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简历

袁俊，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职员；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任华福证券龙岩营业部投资经理；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龙岩市汇金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龙岩市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 年 1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福建省闽西金控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龙岩文旅汇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2017 年 12 月至今，任龙岩高岭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7 月至今任龙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袁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袁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0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 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 6,46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46,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 7,821,867.9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8,178,132.08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64,6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3 月 2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9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099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国家级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了《关于广东省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入选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经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初核和推荐、行业协会限定性条件论证、专家审核等流程而评选产生。

“专精特新”是国家引导中小企业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中小企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而实施的重大工程，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中小企业领军者和佼佼者，也是专注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核心关键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仅是对公司在产品技术、专业化程度、创新能力、经营管理等专项指标上的认可，更是对公司长期以来坚持自主创新，率先打破极大规模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面板、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尖端领域气体材料进口制约的高度肯定。未来，公司将以此为契机，继续坚持以特种气体为核心的研发策略，加大研发力度，加深国际化布局战略，充分发挥“气体+设备综合解决方案”的协同优势，助力夯实特种气体行业地位。

公司本次入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9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3-047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杭州银行南京分行授信的担保

本公司于 7 月 20 日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该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形成的 700 万元债权本金及对应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1 月 10 日）起三年止。

（二）对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7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构成的最高债权额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25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6 月 25 日）起三年止。

（三）对江苏银行南京分行授信的担保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云冷机）于 7 月 20 日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17000 万元授信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续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4 年 6 月 28 日）起三年止。

（四）对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7 月 21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6 年 7 月 28 日）起三年止。

（五）对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7 月 21 日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3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自首次放款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首次放款后的 12 个月）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294,863,793.75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2,884,945,788.76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9,918,004.99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422,618,615.70
利润总额	−2,267,309.10	4,060,660.60
净利润	1,792,929.09	3,451,561.51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8906.0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4,339,814.96	2,914,081,194.69
负债总额	2,923,479,490.04	2,691,673,164.95
净资产	220,860,324.92	222,408,029.74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238,327.14	494,135,845.40
利润总额	74,539,793.13	87,897.54
净利润	74,094,873.76	−2,548,968.39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63,076.85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55,557.72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8,634.57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25 亿元的 39.57%。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与杭州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本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闵行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本公司及祥云冷机分别与江苏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本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5.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3065 股票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3-03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充项王”）、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实业”）、宿迁盛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宏新材”）、温州项王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贸易”）、分公司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联盛上海分”），并授权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充项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MAACF1HRX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文峰大道南充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 4 楼 419 号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21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1-01-08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904.06	137,172.76
负债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36,904.06	137,172.76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268.70	−1,271.11

（二）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联盛（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1GETWF5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2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	项瞻波
成立日期	2021 年 6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06-22 至 9999-12-3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